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194號

上訴人 游本鏗

林朝同

被上訴人 百爾芝蓮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延順

被上訴人 凱蓮恩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銷售淨利分配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法定程式。且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第二審得不再命補正，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後，如當事人已聲請訴訟救助，法院於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生羈束力前，雖不得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惟原法院命補正之裁定並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失其效力。從而，駁回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發

01 生羈束力後，倘當事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即得認其上訴要件
02 有欠缺，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5
03 號裁定意旨）。次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
04 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
05 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
06 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
07 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
08 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
09 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裁
10 定、10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可參）。

11 二、查，上訴人游本鏗、林朝同（下分稱其名，合稱上訴人）不
12 服原法院民國110年8月27日109年度訴字第1658號第一審判
13 決，於110年9月24日以民事聲請上訴暨閱卷聲請狀提起第二
14 審上訴（見本院卷21頁），惟未載明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
15 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
16 判費，經原法院於110年10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
17 內，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上訴裁判費，同時於理由欄敘明
18 上訴人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9 （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元，如非全
20 部上訴，請自行核算等語（下稱補正裁定，見本院卷第51
21 頁），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79、81頁）。嗣上訴人於110年11月2日提出民
23 事更正上訴聲明狀，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24 人應連帶給付游本鏗1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最後
25 一位被上訴人翌日即1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林朝同150萬元，及自1
27 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7頁）。可知上訴人係就
29 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即應依補正
30 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元。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
31 助，惟經本院於110年12月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595號裁定駁

01 回（下稱駁回訴訟救助裁定），並於110年12月21日送達上
02 訴人而生羈束力，有駁回訴訟救助裁定之卷宗及本院送達證
03 書可參，又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即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
04 元，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13
05 頁），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於110年12月29日對駁回
06 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惟依前揭裁定意旨，本院得不待駁
07 回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即可以上訴人未補正而駁回上訴。是
08 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1 民事第十七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3 法 官 朱慧真

14 法 官 趙伯雄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韋杉